

標書說明

(甲) 有關學校基本資料：

1. 校址：新界沙田大圍美林邨
2. 規模：校園佔地約三萬平方呎，現有員生約 980 人，其中約 460 名初中學生必須留校午膳，其餘師生不限。
3. 學校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約為上午八時零五分至下午三時五十五分(兩次小息，分別為 15 分鐘及 10 分鐘；午膳則約有 60 分鐘)。上述之經營時間於每個新學年可能會有輕微改動。
4. 學生午膳情況：初中生由一間商營機構以合約形式提供飯盒訂購服務，其餘學生可選擇外出或留校用膳。

(乙) 標書細則：

1. 在本校指定的範圍內經營小食部，對象主要為本校員生。
2. 承辦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壹壹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3.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每年九月至七月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之課堂以外時間。
 - 學校特別活動時間。
 - 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4. 裝修及設備
 -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執行食物部之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學校的批准，符合政府有關條例，並能有效、安全及衛生地服務學校員生的需要。
5. 按金、租金及經營開支
 - 承辦商於開業前須繳交三期租金為按金，合約期滿後於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倘中途退出承辦則概不發還。
 - 承辦商每年須於 9 月至 6 月共 10 個月，每月於 7 號前繳付承辦小食部的租金，8 月則免繳租金。
 -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水、電費、差餉、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說明保額)。
 - 雨天操場及經營地點之清潔由小食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紙箱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6. 員工
 - 小食部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學校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小食部員工之紀律良好，特別是不得為黑社會會員，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之行爲。
 -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包括小食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
 - 到校服務的員工須為一勤奮有禮、樂於助人的穩定隊伍，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有效服務員生的需要(請說明員工的數目)。
7. 食物種類及衛生
 -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考慮發售熟

食，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

-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統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佈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食部服務之一切規定。
- 小食部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
- 小食部食物之種類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小食部祇限售賣麵飽、餅乾及衛生包裝之食品，但不得發售香口膠、雪糕、雪條、煎炸食物及任何形式的飯盒。
- 小食部必須列明每項食品之價目，並張貼於當眼處，所有價目必須合理，不應高於市價。凡經學校批准之價目，如未得學校書面通知，不得隨時更改。
- 承辦商不准讓校內學生以賒賬形式購買出售之食品。

8. 價目

- 承辦商須事先詳列小食部所有食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承辦商如欲調整小食部食品售價，必須事前向校方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

9. 轉讓

-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小食部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10. 保險

- 小食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負責辦理小食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責任保險。並確保營業牌照仍然有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

11. 與校方之配合

- 承辦商須於午膳時間(最少二十分鐘)義務協助校方售賣校簿。
-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 中標之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同意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須賠償。
- 雙方如對服務情況有所不滿，可以三個月通知期，終止合約，而租金將計至終止合約日止，承辦商不得異議。

12. 其他

-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 中標後未能提供招標書上所列的小食部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所有送貨車輛，不得在校內停放。如違反上述事項，學校可要求承辦商即時改正。
- 則學校可隨時終止合約。
- 本校將因應經營商的食物種類、食物價格、收費方式、小食部環境管理、服務承諾、開放時間及其他有利中標的因素，一併作篩選考慮。
- 經營商之選擇由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教師會代表共同選出。

(丙) 注意事項：

1. 標書的處理

- 標書必須附有 a)填妥之投標聲明及承諾書 - 一式兩份由投標負責人簽署及蓋上印鑑。
 - b) 食品種類及價格表或同類資料。
 - c) 投標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d) 公司簡介（若有需要）
- 以上三類文件連標書放置於無商號識認的封密信封。
-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投辦小食部投標書」、招標編號、截標日期及時間，並以校長為收件人，惟不得顯示個人/公司名稱。信封面如下：

<p>樂道中學 新界沙田大圍美林邨 「投辦小食部投標書」 招標編號：GA/02/08-09 截標日期及時間：2009年3月16日中午12：00</p>

2. 遞交方法：可親自交回或以掛號郵件寄往
 樂道中學
 新界沙田大圍美林邨
3. 截標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4. 有效期：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截標日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則是次投標視作落選論。
5. 利益申報：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6. 防賄指引：投標者或其代表若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
7. 資料處理：標書上所有個人/公司資料絕對保密，只作投標用途。
8. 視察場地及查詢：可致電學校 (2602-1000)，與鄧榮祥老師聯絡。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09年3月16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本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簽署人：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
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